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公眾持股量(「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起計三個月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豁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